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天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提
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2.工程地点: 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 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宿舍楼及室外道路活动场地提升改造,
设备购置等。具体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 93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婷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亚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304359011908

承包人：陕西天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亚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WP2

Q55X

地 址：淳化县十里塬街道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



正街南段万象春天 11-1003 室

邮政编码: 7112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韩彦娜

委托代理人: 李亚娟

电 话: 029-85200231

传 真: /

电子信箱: 632127565@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1301050130003422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 还包括磋商文件, 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有关本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 (2)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 (3) 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4) 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设计图纸红线为准。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11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出现偏差时, 据实调整, 工程量偏差多少, 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工程量调整后: (a) 清单或合同中已



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共同确认后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本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

b) 指定专人协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c)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e)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施工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

f)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应征发包及人及监理认可，且不得增加费用。

g)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



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

h) 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的监理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i) 承包人应当在财务管理中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3.2 项目经理

姓名：王婷婷 职务：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需报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按照上述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即为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达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按照上述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 5 日内撤换，承包人逾期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 5 日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之日起按照每人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要求的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符合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按合同价的 1%处罚，并进行修复，直至达到中标承诺的质量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现场的明显标识。

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 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f)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g)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分类存放；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倾倒地点；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工地设保洁或卫生值班人员，加强路面保洁，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h) 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i) 工地应严格落实中央、陕西省、咸阳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工地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专职扬尘监督员，建立台账，工地在施工前需做到冲洗设备、主要便道的硬化，扬尘监控设施等。

j)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



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l)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l) 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m)在开工前承包人未做到现场全封闭、场内道路硬化、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台、扬尘抑制等措施的，发包人不予批准开工建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给付施工单位。

6.1.7 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7.1.1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标工期及合同有关条款，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除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全部由中标人采供，中标单位应对其质量品牌负完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无指定价的材料、设备价格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2) 中标人所供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资料，经监理人员对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a.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资料，由施工单位、监理人员、业主共同验收移交。

b. 招标人供应的安装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进行安装，投标人在报价时不计算料、设备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调整部分只调整差价，不重新组价，但要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和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业主部分金额，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约定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属业主部分金额，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范围内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运费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范围内的总价固定，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本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明确列出的风险因素外，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导致合同价格无法实现合同签订时的预期价值，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对合同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人员材料进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人员材料进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其他：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账户信息为准。

3)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承包人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量完成达到付款约定条件时提出付款申请，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 ____。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发包人按国家规定接收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算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后送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监理人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查，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咸阳市政府授权的政府职能部门最终审定造价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



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项规定的支付条件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
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予以理解，不追究违约责任，并承诺不停工。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不向发包人主张赔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1。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5)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的，按照《咸政办发[2015]40 号》执行；



(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视为违约；

(7)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8)承包人其他违反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中间验收时如果监理或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认为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应立即免费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5%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承包人如迟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4) 履约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或发生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人按 1~5 万元 /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按分包、转包工程造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整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7) 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合同工期不得延误。按照中标工期及合同有关条款，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一千元。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第 16.2.2 项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16.2.2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强制保险的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事宜，承包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3 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天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 1.基础设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道路工程为 2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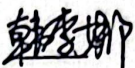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淳化县十里塬中心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天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